



本函檔號：100325L/CL/jl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大樓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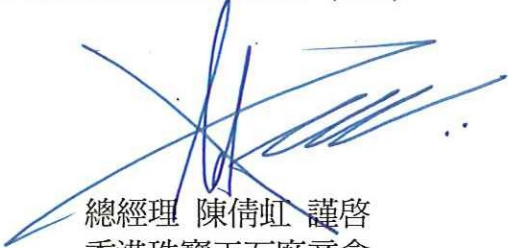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有關：回應對香港展覽業發展的關注

貴處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的來函收悉。本會亦甚關注各方連月來對貿發局於展覽服務市場的佔有率有所意見。曾就有關「對香港展覽業發展的關注」的課題在小組會議上商討，綜合意見如下：

- (1) 建議檢討現時會展中心預留給長期展覽公司的基制 – 擁有優先權的長期及定時於會展中心舉行同一展覽的籌辦商是構成壟斷的主因。提議應給予各方自由競爭例如定下若干年期重新抽選承辦商一次，這可給予其他展覽舉辦商、團體或企業同等的機會來租用會展中心的場地；
- (2) 與私營展覽主辦商相比下貿發局所舉辦的展覽費用較為合理，較願意聽取業內或籌委會的建議。實則，現時貿發局已加強與各行業的商會作展覽上的溝通及合作，可再考慮與各行業商會合營/合辦展覽，共同促進香港貿易發展；這不會形成與民爭利之嫌；
- (3) 貿發局作為公營機構每年獲政府撥款，應增加運作透明度向公眾交代以釋疑慮；
- (4) 香港有 98% 的企業為中小企，聘用工作人口六成以上，中小企實為香港經濟的命脈，因此，建議政府加強對本港中小企業參與展覽的支援，在「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方面，希望可向有關當局反應增加每名參展商的資助上限；
- (5) 據瞭解大部份珠寶參展商絕不理會展覽公司是私營或公營；只關注的是(i)價錢 (ii) 服務範圍 (iii) 展覽質素 (iv) 買家人流 (v) 保安及保險條款。在以往的經驗所知，珠寶行業確實對貿發局的展覽較有信心。

如對以上意見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543 0543 與本會展覽部主任劉婉嫻 (Jane) 或 陳倩虹總經理聯絡。


總經理 陳倩虹 謹啟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七日